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姚瑞军、白平彦、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化肥和中冀正元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

1.公司将其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深圳化肥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将其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51.5%股权转让给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和顺化工86.2%股权(含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34.51%股权)转让给山西省和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3.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相应调整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各项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 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5日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化肥和中冀正元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州化肥和中冀正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肥”)51%股权转让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化工”)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正元”)51.5%股权转让予太化集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州化肥和中冀正元进行了审计,并以出具的《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审计报告》和《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审计报告》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深州化肥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0万元;中冀正元因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因此中冀正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1次,累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依据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审计报告》,将其持有的深州化肥51%股权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深州化肥审计后净资产为35579.27万元。

2、正元化工拟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5月审计报告》,将其持有的中冀正元51.5%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化集团。中冀正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992.25万元。

由于太化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日之前,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股权受让方情况简介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义井街20号

法定代表人:胡向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2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12日

主要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由阳煤集团对太化集团进行托管。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铁路、汽车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9.97亿元,净资产为33.95亿元,完成营业收入54.94亿元、实现净利润-1.66亿元。

(二)股权出让方情况简介

1.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363730.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专项审批的除外);氯乙酸、三氯化磷、2-甲基-1-丙醇、苯、环己酮、甲醇、煤焦油、苯胺、四氢呋喃、乙酸甲酯、异丁醛、氨、正丁醇、正丁醛、次氯酸钠、乙酸、过氧化氢、硝酸钠、亚硝酸钠、萘、环丙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硝酸、碳化钙(以上不含储存、运输)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硫磺、相酚、石脑油、柴油、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7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彦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深州化肥51%股权和正元化工持有的中冀正元51.5%股权。以上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股权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42251.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小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州市西外环路126号(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硫酸氢铵生产、销售。经营许可项目:甲醇、液氨、硫磺生产、销售(该项目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期限为准),劳务派遣(该项目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5日)、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化工投资公司出资21,548.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王占礼出资20,703.46万元,持股比例49%。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州化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525.01万元,负债总额为73028.78万元,净资产为48496.23万元,营业收入为12132.47万元,净利润为-7472.51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18.99万元。

截止2017年5月31日,深州化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918.80万元,负债总额为66339.53万元,净资产为35579.27万元,营业收入为645.29万元,净利润为-13009.38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34.3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深州化肥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截至目前,深州化肥所欠上市公司借款2.27亿元,该借款将在完成股权交割的全部程序前由深州化肥偿还。

本次深州化肥的股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77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增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液氨8万吨/年、甲醇7万吨/年、环巴胺0.4万吨/年、二环巴胺0.2万吨/年、工业硝酸10万吨/年、硝酸铵15万吨/年、硫磺0.15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7日)。硫酸氢铵、乙醛酸、生物肥料、复合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冀正元51.5%的股权,联邦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冀正元48.5%的股权。

4、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标的股权自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的用人单位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和顺化工86.2%股权(含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34.51%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西省和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3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占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城横树街1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国家股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许可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363730.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专项审批的除外);氯乙酸、三氯化磷、2-甲基-1-丙醇、苯、环己酮、甲醇、煤焦油、苯胺、四氢呋喃、乙酸甲酯、异丁醛、氨、正丁醇、正丁醛、次氯酸钠、乙酸、过氧化氢、硝酸钠、亚硝酸钠、萘、环丙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硝酸、碳化钙(以上不含储存、运输)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硫磺、相酚、石脑油、柴油、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86.2%股权(含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34.51%股权)

和顺化工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43465.6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晓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平松乡白泉村和尚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甲醇、液氨、硫磺。(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22,465.6357万元,持股比例51.69%;化工投资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34.51%;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10.35%;罗建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3.45%。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和顺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9734.56万元,负债总额为153893.38万元,净资产为-4158.82万元,营业收入为26482.60万元,净利润为-25024.07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56.98万元。

截止2017年5月31日,和顺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3,302.65万元,负债总额为164,364.67万元,净资产为-21,062.02万元,营业收入为7,329.45万元,净利润为-16,946.9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48.33万元。

以上交易标的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仍以基础化工、新型化工、装备制造以及贸易为主。出售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剩余资产占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92.30%,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1.28%,占公司净资产的99.3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9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产占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92.64%,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1.71%,占公司净资产的99.3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30%。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审计报告》,和顺化工的净资产为-21,062.02万元,因此,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格为1.00元人民币。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1)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甲方2: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2)乙方:山西省和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横树街1号

法定代表人:周占斌

2、合同订立之日的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化工”)为甲方下属企业,其中,甲方1持有和顺化工51.69%股权、甲方2持有和顺化工 34.51%股权(上述股转比例以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甲方均将其持有的和顺化工86.20%股权转让予乙方。各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有关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事宜达成一致,拟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确认,经信永中和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和顺化工净资产出具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审计报告》显示,甲方持有和顺化工86.2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21,062.02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现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和顺化工86.20%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和顺化工股权。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当日将股权转让款全部交付予甲方。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43,465.635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平松乡白泉村和尚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甲醇、液氨、硫磺(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甲方1持有和顺化工51.69%的股权,甲方2持有和顺化工34.51%的股权。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顺化工10.35%的股权;自然人罗建持有和顺化工3.45%的股权。

5、交割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标的股权自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特别约定

6.1 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用人单位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6.2 债权债务承接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和顺化工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信永中和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以及甲方为其书面形式明确向乙方披露的其他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对于甲方隐瞒的或未列入审计报告的其他债务及或者有担保事项,乙方及和顺化工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向债权人负责清偿或解决。如因此发生诉讼,乙方及和顺化工可依《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法追加甲方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公司制定了“逐步缩减传统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战略,在未来几年内要形成“双100”的生产规模,即100万吨煤制乙二醇、100万吨甲醇制烯烃。

因此,公司拟将盈利能力弱、环保压力大、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子公司予以转让。

(二)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和顺化工的股权,和顺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截至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存在为和顺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3,464.71万元,将在担保期限届满后予以解除。由于资产受让方已经对和顺化工债权债务以及担保事项全部承接,且资产受让方具备足够的资金及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构成影响。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7-5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24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及整理。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号)

1.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号)《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2013年3月28日公告的2012年年报中,存在以下事实:

一、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充分披露研发支出变化原因,详细说明主要子公司相关情况。

二、未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方面信息。

三、未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充分披露重组盈利承诺及控股股东业绩承诺。

四、未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五、公司年报第五节“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中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数字存在错误。

六、公司年报第五节“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中向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数字存在错误。

2013年5月8日,在我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下,你公司公告了《2012年报(修订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鉴于你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提醒你公司认真总结教训,及时完善有关措施,加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落实追究责任,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7月10日前向我会提交书面报告。”

2.整改情况

公司已根据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7月向四川证监局递交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补充披露了研发支出变化原因,详细说明了主要子公司相关情况:

(1)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2,721,327.84
研发支出合计	22,721,327.8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3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2)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发生2272万元,占净资产的0.35%,占营业收入的0.10%。比上年同期4942.29万元降低54.0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许多一化发生的了辛酸研发项目已结束。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拥有一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即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2009年7月成立,注册地为阳泉市北大西街35号。法定代表人:裴西平。注册资本363730.97万元。主营业务:煤化工的投资与技术服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2214001万元,净资产64228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69057万元,净利润45986万元。

拥有七个控股三级公司。分别是:

(1)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6,9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文泉,公司注册地在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开发区库东路1号。主要业务:尿素、甲醇、纯碱、氯化铵。所属行业:化工,公司拥有“丰喜”牌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462527。本公司是一个集化肥、化工、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于一体的国家大型煤化工企业集团,是山西省最大的合成氨、尿素、甲醇生产企业。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047695万元,净资产29104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6599万元,净利润8961万元。

(2)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安民,公司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本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尿素、甲醇为主要产品的综合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是河北省最大的合成氨生产企业,具有总装60万吨、尿素60万吨、甲醇25万吨的生产能力。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399251万元,净资产11628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5270万元,净利润8782万元。

(3)阳煤集团淄博李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彦斌,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2号。组织机构代码:75638201-0。注册资本11,632.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氨(液化的)、氨溶液、尿素、硫磺、氨(压缩)、一氧化碳氢混合物(合成气)、复混肥料、新鲜水、纯水、软水、仪表风、蒸汽、二氧化碳气体产品、粉煤灰、塑编、注塑、棚膜、地膜;销售氨气、转供电;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仅维修;设备、土地、房屋租赁;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1345万元,净资产9359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1854万元,净利润31229万元。

(4)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北省深州市;注册资本:22251.96万元;法定代表人:柳小丰;主营业务:碳酸氢铵、液氨、甲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4674万元,净资产2459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890万元,净利润2235万元。

(5)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胶南市世纪大道,注册资本:3600万元,法人代表:马安民,组织机构代码:70647951-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橡胶制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液氨、苯胺、硝酸、工业硝酸铵、亚硝酸钠、硝苯基、酸酐、活性氧化锌、碱式碳酸锌、DCB的生产销售;按青外经贸贸发字(2001)150号资格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2574万元,净资产49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04万元,净利润-2359万元。

(6)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465.64万元,法定代表人:封春芳;注册地址:晋中市和顺县新建街57号;组织结构: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甲醇、液氨、硫磺,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60364万元,净资产47909万元。

(7)阳煤平顺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年度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新并购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6029.65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6018018802;法定代表人:杨学英;注册地:平顺县立交东路15号;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砖、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255033万元,净资产4259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7557万元,净利润5039万元。

二、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方面信息:

1.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农用化工与基础化工产业,优化管理流程,深挖内部潜力,提升企业效益;同时,以技术创新为抓手,积极拓展新型煤化工产业,以求打造企业新的产业高地与利润增长点。

(1)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2013年度营业收入计划25671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534300万元。

(2)产量预算

实物总产量计划完成751万吨,其中:尿素435万吨,甲醇54万吨,辛醇23万吨,设备制造5万吨。

(3)成本费用预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算2296439万元

管理费用预算73814万元

销售费用预算23143万元

财务费用预算67447万元

(4)现金流量预算

期初现金结余171835万元,本期预算收入4252912万元,预算流出4147720万元,期末结余277027万元。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项目贷款、引资等方式进行筹集。

三、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重组盈利承诺及控股股东业绩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市公司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中勤万信(北京)审字第05225-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5,494.32万元。	2012年度	是	否	2012年度备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89.55万元,实际完成了预测的71.25%。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即第一年,下同)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将不低于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三年将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1.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各考合并利润表,如果东新电碳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无需向东新电碳进行任何补偿。	2012年至2014	是	是		

四、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石平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7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107060-X
注册资本	758,037.23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等。
经营成果	阳煤集团2012年的净利润43927万元,比2011年增长-81.7%。实现营业收入16858577万元,比2011年增长49.25%。其中,煤炭产业收入3028235万元,煤化工产业收入39142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2012年底,总资产13830233万元,流动资产5917672万元,负债总计10545757万元,净资产32844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现金流: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493649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